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公司章程》及《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并听取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单位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2016 年度，公司当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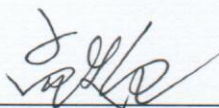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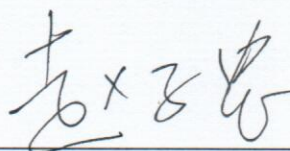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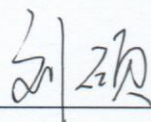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